

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
升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80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80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张振国（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差.....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暂估价招标	2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本项目不涉及）	3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评标入围标准.....	42
2.3 详细评审.....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3.2 初步评审.....	43
3.3 评标入围.....	43
3.4 详细评审.....	4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3.7 评标争议处理.....	45
4. 无效标条款.....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8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180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崇数据批（2026）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3 建设内容：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项目涉及和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中心）、唐闸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钟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建筑面积约6400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640.7万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康复病房、康复诊疗室、运动康复训练区、康复评估室、护士工作站、辅助用房等功能空间改造装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210日历天，自2026年9月至2027年4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

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有效期内）。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的；

☒3.4.3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按当地最新规定执行，同时，建造师注册单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上显示单位均应为本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书。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按当地最新规定执行；同时，建造师注册单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显示单位均应为本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

			有效劳动合同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业绩要求	本工程无类似业绩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

		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
--	--	---

		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2 分，评标	92 分															

(1)			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建类）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房建类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8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景国际 1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704-2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人：陶兰、吴江、王建兵

电话：0513-85728081

传真：/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13-85523366

项目负责人：张振国

传真：/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36258047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景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513-8572808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704-2 联系人：陶兰、吴江、王建兵 电 话：0513-85523366 电子邮箱：36258047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包括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室外管线改造等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 xxx 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医疗专项、电力增容 分包金额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6407025.31 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和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中心）100000 元、唐闸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 元、钟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

		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见 3.4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可自行增补，但招标人对其增加内容负责）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壹份）。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南通市区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u>

		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

		户汇出，且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 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银行保函，可先行银行转账，待保函提交后，予以退还。 支付担保的形式：财政资金确认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合同支付节点予以支付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3-5900036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s://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2.2	特别提醒：本工程涉及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且须同步进行施工改造，故项目经理、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须按单个社区服务中心进行配备，在合同签订前报招标人审核。 注：上述项目经理配备要求为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须设置4个执行项目副经理（其中一个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 U 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u>鸿雁 3.0 系统</u>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s://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遇特殊情况，代理公司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本工程不适用）；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本工程不适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本工程不适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

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 (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本项目不涉及）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书。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按当地最新规定执行；同时，建造师注册单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上显示单位均应为本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业绩要求	本工程无类似业绩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 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 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由 <u> / </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 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 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19</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21</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取值为：<u>40</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u>100</u>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u>9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

		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4">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2</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92</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房建类）</u>信用得分*<u>8</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房建类）</u>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房建类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8</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

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 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 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

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全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包人 2（全称）：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数据批（2026）7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和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中心）、唐闸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钟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建筑面积约 64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崇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项目，康复病房、康复诊疗室、运动康复训练区、康复评估室、护士工作站、辅助用房等功能空间改造装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贰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11)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包人已垫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第一次进度付款时扣回。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红线图确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永久用地，同时承包人无残值清运永久占地上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清运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涉及工程价款计价与调整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F/T50500-2024(以下简称为清单计价标准)及 9 本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以下简称清单计算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承诺书、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下周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计划，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管理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电源从发包人指定点位接入。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4.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财政资金确认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以及崇川区相关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资料。A.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资料肆套（附一套电子文件），竣工结算资料贰套（附计算书和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城建档案部门、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其中竣工图需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地质、地形、地下管线等进行细致勘察，并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交底，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返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C.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D.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内容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

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G.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H.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I.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增加费用，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G.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K. 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发包人组织的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L.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M.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扬尘控制费或押金等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考核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N.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南通市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通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O. 施工现场应执行文明工地及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P.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Q.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

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R. 对于有效果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先将施工样板段经业主代表和总监签字确认后
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S.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支模、脚手架等需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
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
调整。

T.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使用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
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
起，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
作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
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按缺勤处理，发
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必须补
齐手续外，另收取 2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
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
考勤超过 5 次不到岗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具备现场履职能力，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
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经理变动，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经（或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更换项目经理处理，并收取 3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5 万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5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每天不少于 2 次拍照考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超过 5 次不到岗或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具备现场履职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人员需经发包人适岗考察通过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0.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经（或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

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不含暂列金）。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担保有效期为：见下文。

工期占履约保证金的 2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一次性返还；质量占履约保证金的 4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根据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一次性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的 10%，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的 10%，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保函有效期最低不低于合同施工期加两个月。

如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发生以上扣款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o

5.1 质量要求

1、满足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不影响项目总体质量目标。

2.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 否则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5.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6.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50000 元处理。

7.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8.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9.工程通过自检或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1-5 万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及奖项，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并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3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

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10%。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食堂内严禁使用煤气罐。

（8）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10）承包人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为零；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⑥年负伤率为 3‰以内；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 100%；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⑨扬尘合格率达 100%以上；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他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5) 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人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2) 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购买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场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9）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10）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2）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通专项办[2023]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13）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通市城管及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

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5)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7) 智慧工地：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 200 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及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如有，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

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

(3) 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认真质认可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8)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9)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样品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7天以上向

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承包人不以任何借口要求发包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须严格把关，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规定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分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5 万元的处罚。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或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如有）结算办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不因物价变化而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简称计价标准）中3.3 计价风险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

（3）本工程合同文件（包含不限于下述的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计价标

准等）中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

（4）本工程除下述特别列明的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条件发生改变引起的工程价款可以调整外，其他情形（如类似，相近、稍有变化等等）均不视为施工条件发生改变，即其他情形均认为是相同施工条件。

施工条件指包含不限于影响工程施工的自然环境、现场场地、技术水平、资源配置、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社会协调等等所有内外部因素的总和。

本工程施工条件发生改变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特指发包人原因引起上述施工条件发生了重大的改变。现特别列明如下，除以下约定可以调整外，其它情形均不作调整：

- ①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垂直运输由机械吊运材料，改为人工楼梯运输材料；
- ②发包人要求的特别成品保护；
- ③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时间限制发生改变。

（5）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定义如下：类似项目特征清单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此类新增或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采用合同中类似的清单项目，就其差异部分进行调整换算，形成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如：现浇混凝土梁为C25，施工过程中设计调整为C30，可仅将C30混凝土价格替换C25混凝土价格，其余不变，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再如：地面找平层为50厚细石砼，设计变更为80厚细石砼，可就细石砼含量由50厚换算成80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再如：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和方法不变，仅调整类似清单项目中材料（或品牌）单价，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举例如下：门窗工程中玻璃由5厚变更为6厚；坐式大便器品牌发生变化；地砖规格不变，发生颜色或品牌变化；

（6）本工程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不因物价变化而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内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清单缺陷；

2、暂列金额；

3、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4、工程变更；

5、新增工程；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1、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的，应依据计价标准第 7.2.1 条的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下列规定调整其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 15%（含 15%）的，应按下述“工程变更调整”中(1)相应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 15%（不含 15%）的，应按按下述“工程变更调整”中(2)相应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3）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照本标准第 8.2.1 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本标准第 7.2.1 条第 2 款规定的措施项目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2、暂列金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使用、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且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3、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

（1）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①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②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③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④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

(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作调整。

4、工程变更调整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计价标准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计价标准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当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增加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但少于 50%时，该区间的清单项目合同单价下调 2%，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增加工程量变化超出 50%时，该区间的清单项目合同单价下调 3%，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②当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但少于 50%时，其清单项目合同单价上调 2%，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减少工程量变化超出 50%时，其清单项目合同单价上调 3%，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5、新增工程调整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新增工程是指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实体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的清单项目列项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也可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并签订相关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其它有关约定可参照计价标准 8.10 有关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的 1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管理人员及班组进场满足合同要求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按四个月平均在月进度款中扣除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

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管理人员及班组进场满足合同要求，付至付款基价的 10%（按四个月平均在月进度款中扣除）；每月按当月实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对应审定产值的 80%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扣除已付农民工工资）；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初审结束后，付至初审价的 85%；工程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完成后，一年内付至财务决算审计价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中 2%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应除防水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待本工程两年质保期届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经接管单位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剩余 1%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应防水工程，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届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经接管单位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付款基价=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

本工程付款由承包人按上述节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由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审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并支付。承包人达到付款节点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分批支付，如出现农民工欠薪及其他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待欠薪解决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按本专用合同 3.7 条款。

必须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要求：

1、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管理员（可兼职），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管理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2、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未能按期将农民工工资打至工资专户上，承包人需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并及时支付，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承包人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4、预付合同款和拨付过程款时，应扣除已打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金额；每月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金额=付款基价*20%/施工月数；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时，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___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如有）要求，否则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经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时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财务决算审计价的3%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3 万元/次，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5 万元/次/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

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款项结算；（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3）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20000元/次计违约金。

2) 开工令以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 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投标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

补偿。

11)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2)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13) 承包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违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垃圾(含拆违建筑垃圾)拆除清运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5)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6)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2000~20000元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F、承包人未能达到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的。

18)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19)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

倍扣除。

20)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将审计结果送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审计时, 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或相关部门不再复核, 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 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 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 核减额小于5% (含5%), 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核减额超过审定价的5% (不含5%) 以外的审计费用 (费率6%) 由承包人承担, 超审费= ((结算送审价- 结算审定价)- 结算审定价*5%)*6%。发包人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 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1) 如果工程中标后,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 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 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 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 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2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 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合同价中包含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 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4) 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25)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不得影响现场办公。

26) 在实际施工中,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由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 评审时未被发现, 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 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时需报发包人确认。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面的, 以全面描述的为准, 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29)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 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30)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 中标后, 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1) 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 (如: 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

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32) 承包人中标后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自行咨询。

33) 承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u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隐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4) 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品牌、型号、样式、颜色、施工工艺须经过发包人及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现场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材质要求等
1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	ENF 级商用级	大自然、升达、菲林格尔
2	墙地砖		箭牌、诺贝尔、维罗生态砖、欧美、冠珠、鹰牌
3	地胶	同质透心 2.0mm 厚，T 级耐磨；运动地胶厚度不小于 4.5mm 厚	阿姆斯壮、洁弗乐、LX、嘉宝、泰吉嘉、保丽、盟多
4	细木工板、多层板、阻燃板、成品免漆板	ENF 级	兔宝宝、莫干山、福庆
5	纸面石膏板、矿棉板		可耐福、杰科、优时吉博罗、杰森
6	陶铝吸音板	E0 级	丽声、金艺彩、五羊艺冠
7	轻钢龙骨	镀锌，非压花式	可耐福、杰科、优时吉博罗、杰森
8	洁净板		
9	铝材		华建/栋梁/信元/海达/南山铝业
10	玻璃		南玻/台玻/安源/耀皮 中空玻璃为原厂成品
11	成品漆实木复合烤漆套装门	骨架及内部芯材选用杉木原木，密实填充，无空隙；面层选用木皮烤漆饰面。	盼盼、步阳、群升、春天、金鼎龙、振通、科派 门锁选用雅洁、顶固、坚朗、合和拉丝不锈钢系列，高度不小于 170mm；合页选用顶固、雅洁、坚朗、合和品牌不锈钢产品；门吸选用雅洁、顶固、坚朗、合和系列产品。

12	特种门(辐射防护门)		聊城万润、山东瑞达、山东诚信
13	电动伸缩门		红门、九竹、荣高
14	玻璃胶、结构胶		白云、之江、道康宁、硅宝
15	开关面板、插座		TCL-罗格朗(美驭系列)、西门子远景系列、梅兰日兰(欧版系列)
16	灯具(除专业护眼灯)、光源		TCL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17	外墙涂料(高弹)、内墙乳胶漆、真石漆	华润/多乐士/紫荆花/三棵树	华润/三棵树/紫荆花/多乐士 其中内墙涂料: 华润 T800、多乐士 优逸高遮盖、紫荆花 R11-00、三棵树 SGI100 系列环保产品。 外墙高弹涂料: 华润 H68、多乐士 优逸高高级弹性外墙漆、紫荆花 R29-00、三棵树 SGT205 系列产品 腻子同品牌 真石漆: 天然岩片调色
18	配电箱内部元器件	常开(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江苏新晨(江苏新晨电气有限公司生产)/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人民电器厂生产)苏梅(梅兰日兰电器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生产)	(浪涌保护器按规定选用备案产品)
19	PPR 水管、UPVC 排水管、PVC 穿线管		三德、伟星、公元、保利
20	电线、电缆		宝胜、中超、远东、江南、中天科技
2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月皇、上海豫宏
22	消防应急灯		应急灯须为成套产品, 且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23	内墙瓷片、全抛釉砖、仿古砖、聚晶微粉砖等		箭牌、诺贝尔、维罗生态砖、欧美、冠珠、鹰牌
24	洁具		吉事多、箭牌、和成、法恩莎
25	空调		美的 MDV9、格力 GMV9、日立 SET-FREE AIII 系列 全热交换机组和多联机空调室内外机安装使用时须为同一品牌 单体空调: 美的、海尔、格力
26	地漏		潜水艇、箭牌、科勒、法恩莎
27	热水器、小厨宝		美的、海尔、格力
28	五金配件		坚朗/立兴/合和
29	水龙头、三角阀		潜水艇、箭牌、法恩莎
30	电梯		上海三菱、迅达、通力、日立、TKE

35)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 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 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含防雷、

消防、质监、人防、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6) 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均可视作无效材料，结算时不予承认。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37) 如技术需求中出现只能是唯一品牌完全响应的参数要求，在技术功能完全满足的前提下，系统内单机设备可做适当偏离，但每个系统的总制冷、制热量不得负偏离，正偏离应在5%以内（含5%）；单体设备制冷、制热量，正偏离在5%以内（含5%）；如有必要使用替代产品，该产品品牌档次、技术及功能均须与原推荐品牌产品相当，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38)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39) 涉及到承包人的各项（如工期、质量、安全、资料、人员到位等条款）违约金，均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40) 承包人对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递交认质认价材料计划表，计划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参数、规格等详细要求，同时计划表中应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的询价报价，同时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材料认价价格须无条件接受。

41) 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通建管〔2018〕3号文、《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凡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视同使用。除限期退场外，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元—10000元违约金交发包人，现金直接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44)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

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45)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承包人需缴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1.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此笔费用进入相关账户。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不良影响等现象，则罚没该笔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如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该笔费用在工程审计完成后退还给中标单位。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47) 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已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自行挂表或三方证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此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财务结算时，承包人无法提供相应的结清证明，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施工期限内所产生的水、电费与工程结算审定价的6%的高值，在工程财务结算中予以扣除或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直接交付业主。

48) 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特殊施工降效费等通用措施费已由承包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4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0)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及道路保护、高压杆线防护、安全通道搭设、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1) 本项目的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管理、配合和协调工作。

52) 对墙面进行二次开槽粉刷，并采取防裂缝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3) 本项目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务合同、劳务班组合同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重新招标。

54)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及本项目付款情况；承包人如若出现经营不善且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出现破产情形，承包人须及时退场，办理相关结算，做好现场移交。

55) 承包人须安装打卡机，打卡机安装处需增设摄像头，打卡记录及影像资料需存档备查。如若不装，发包人有权自行安装，相关费用从结算中予以双倍扣除。

56) 管理人员履职、每周履职考核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处罚。

A、所列违约内容发生时，将在承包人各个合同付款时扣除。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备注
1	总工期延误	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2	更换项目经理	3 万元/次	
3	擅自更换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等）	0.5 万/人次	

4	项目经理不到位	2000 元/天	1、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2、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6 天的，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少于 8 小时，视为不到位。
5	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等）不到位	1000 元/天	1、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2、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6 天的，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少于 8 小时，视为不到位。
6	安全事故	1 万元~10 万元/次	视轻重由发包人确定
7	质量事故	1 万元~10 万元/次	视轻重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下列行为现象时，有权从承包人各个付款节点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设定区间范围的由发包人视轻重而定。

B、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违规处罚金(元)	备注
1	未严格遵守开工审批制度	500/次	
2	未严格遵守工序报验制度	500/次	
3	未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报验台账制度	500/次	
4	未严格执行机械设备进退场报验制度	500/次	
5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500/次/处	
6	安全文明措施达不到要求	500/次/处	
7	场容场貌达不到要求	500/次/处	

序号	违规内容	违规处罚金(元)	备注
8	对周边公共/地下管线设施造成破坏	1000~5000 元/ 次	
9	食堂卫生检查不合格	500~1000/次	
10	食物中毒	1000~5000 元/ 次	
11	施工质量缺陷	1000~5000 元/ 次/处	
12	成品养护、保护措施不到位	500/次/处	
13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300/次/人	
14	打架、斗殴	1000~5000 元/ 次	
15	无证上岗	1000/人/次	
16	酒后上岗	1000/人/次	
17	不符合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规程的其余 行为	1000/人/次	
18	质保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规范	1000 元/次	
19	安全文明台账资料不全、不及时、不 规范	1000 元/次	
20	未及时递交合格结算送审资料	1000 元/天	
21	未及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1000 元/天	
22	未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编制归档移交	1000 元/天	

57) 涉及电力增容等相关验收，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8)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 1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幕墙工程为 3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检查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保证金为财务决算审计价的3%（质保期满后发包人退还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价的2%，剩余质量保证金待防水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可用银行保函代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译澄清或修正；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计算标准；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

平、造价资讯等；

(8)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工程项目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工程项目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以及按《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实际损耗率与有效损耗率的差额风险，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提供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发生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可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计取；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2.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不包括增值税。

2.5.5 材料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2.6.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1) 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4)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 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3.2 条、第 8.3.4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2.6.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增值税税金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

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 / __。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指数）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参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投标人确认。

(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竣工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招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9）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及道路保护、高压杆线防护、安全通道搭设、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特殊施工降效费等通用措施费，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自行挂表或三方证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此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财务结算时，承包人无法提供相应的结清证明，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施工期限内所产生的水、电费与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6% 的高值，在工程财务结算中予以扣除或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直接交付业主。

（12）中标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本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5）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第四章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7）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

准。

（18）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9）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0）投标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中标人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中的一级要求进行实施，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22）如技术需求中出现只能是唯一品牌完全响应的参数要求，在技术功能完全满足的前提下，系统内单机设备可做适当偏离，但每个系统的总制冷、制热量不得负偏离，正偏离应在 5%以内（含 5%）；单体设备制冷、制热量，正偏离在 5%以内（含 5%）；如有必要使用替代产品，该产品品牌档次、技术及功能均须与原推荐品牌产品相当，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23）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若使用业主设施，须征得业主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5）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范围内的车辆、员工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26）项目施工完工后中标人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27）本工程施工排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8）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涉及各类防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9）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使用厂拌成品。

（30）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1）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品牌、型号、样式、颜色、施工工艺须经过发包人及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

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材质要求等
1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	ENF 级商用级	大自然、升达、菲林格尔
2	墙地砖		箭牌、诺贝尔、维罗生态砖、欧美、冠珠、鹰牌
3	地胶	同质透心 2.0mm 厚，T 级耐磨；运动地胶厚度不小于 4.5mm 厚	阿姆斯壮、洁弗乐、LX、嘉宝、泰吉嘉、保丽、盟多
4	细木工板、多层板、阻燃板、成品免漆板	ENF 级	兔宝宝、莫干山、福庆
5	纸面石膏板、矿棉板		可耐福、杰科、优时吉博罗、杰森
6	陶铝吸音板	E0 级	丽声、金艺彩、五羊艺冠
7	轻钢龙骨	镀锌，非压花式	可耐福、杰科、优时吉博罗、杰森
8	洁净板		
9	铝材		华建/栋梁/信元/海达/南山铝业
10	玻璃		南玻/台玻/安源/耀皮 中空玻璃为原厂成品
11	成品漆实木复合烤漆套装门	骨架及内部芯材选用杉木原木，密实填充，无空隙；面层选用木皮烤漆饰面。	盼盼、步阳、群升、春天、金鼎龙、振通、科派 门锁选用雅洁、顶固、坚朗、合和拉丝不锈钢系列，高度不小于 170mm；合页选用顶固、雅洁、坚朗、合和品牌不锈钢产品；门吸选用雅洁、顶固、坚朗、合和系列产品。
12	特种门(辐射防护门)		聊城万润、山东瑞达、山东诚信
13	电动伸缩门		红门、九竹、荣高
14	玻璃胶、结构胶		白云、之江、道康宁、硅宝
15	开关面板、插座		TCL-罗格朗(美驭系列)、西门子远景系列、梅兰日兰（欧版系列）
16	灯具（除专业护眼灯）、光源		TCL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17	外墙涂料（高弹）、内墙乳胶漆、真石漆	华润/多乐士/紫荆花/三棵树	华润/三棵树/紫荆花/多乐士 其中内墙涂料：华润 T800、多乐士优逸高遮盖、紫荆花 R11-00、三棵树 SGI100 系列环保产品。 外墙高弹涂料：华润 H68、多乐士优逸高高级弹性外墙漆、紫荆花

			R29-00、三棵树 SGT205 系列产品 腻子同品牌 真石漆：天然岩片调色
18	配电箱内部元器件	常开(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江苏新晨(江苏新晨电气有限公司生产/)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人民电器厂生产)苏梅(梅兰日兰电器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生产)	(浪涌保护器按规定选用备案产品)
19	PPR 水管、UPVC 排水管、PVC 穿线管		三德、伟星、公元、保利
20	电线、电缆		宝胜、中超、远东、江南、中天科技
2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月皇、上海豫宏
22	消防应急灯		应急灯须为成套产品，且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23	内墙瓷片、全抛釉砖、仿古砖、聚晶微粉砖等		箭牌、诺贝尔、维罗生态砖、欧美、冠珠、鹰牌
24	洁具		吉事多、箭牌、和成、法恩莎
25	空调		美的 MDV9、格力 GMV9、日立 SET-FREE AIII 系列 全热交换机组和多联机空调室内外机安装使用时须为同一品牌 单体空调：美的、海尔、格力
26	地漏		潜水艇、箭牌、科勒、法恩莎
27	热水器、小厨宝		美的、海尔、格力
28	五金配件		坚朗/立兴/合和
29	水龙头、三角阀		潜水艇、箭牌、法恩莎
30	电梯		上海三菱、迅达、通力、日立、TKE

(32)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质监、人防、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3) 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在实际施工中，中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均可视作无效材料，结算时不予承认。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34)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到表式齐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5) 经相关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6) 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8)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9) 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违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垃圾（含拆违建筑垃圾）拆除清运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0)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4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由于周边为住宅小区，施工过程中除连续浇筑混凝土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许可外，其他作业等严禁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4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按照市区相关文明工地要求进行施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4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4)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5)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管理、配合和协调工作。

(46) 对墙面进行二次开槽粉刷，并采取防裂缝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7) 本工程电梯要求详见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8)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和相关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

(4)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7)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8)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10) 相关费用（费率/计算基础）：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和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中心)100000 元、唐闸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 元、

	钟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材料暂估价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 3.8%，安装工程 2.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投标时不得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12）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13）其他相关资料。

4.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等系数的取值，可以不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5. 最高投标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标准失效的，以最新的为准。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 （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1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5）《室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量十项标准》
 - （16）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17）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3)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2. 其他: / 。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电梯要求，具体

一、本次发包范围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作范围为：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输和保险、检测和取得运行合格证及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投标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电梯规格尺寸：

施工楼号	电梯数量	规格	机房	楼房层高 (建筑高度)	电梯井道 内净尺寸 (宽度*进深) (mm)	顶层 高度 (mm)	底坑 深度 (mm)
无障碍医用 电梯	2 台	7 层/7 站 1600kg 1.5m/s	有	一层 3.7m、二层 3.5m、三 ~六层 3.3m、七层 4.5m	2350*2960	4300	1700
注：共计 2 台。表中井道、基坑、门洞、层高等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最终以投标单位报价前自行对照施工图并现场踏勘所获尺寸为准。							

1、所有发包范围内的电梯在具备电梯所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 还需具备如下功能：

序号	功能	说明
1	关门按钮	电梯关门按钮在电梯门完全打开时起作用
2	开门按钮	当电梯在门区域内按下开门按钮，电梯门会打开
3	带应急照明的报警按钮	在紧急情况下按动警铃按钮，主层站井道里的警铃会鸣叫
4	带有灯光及蜂鸣器的超载装置	当轿厢超载时，蜂鸣器会响
5	轿厢灯及风扇自动节能功能	当电梯在数分钟内无人召唤，轿厢灯及风扇会自动关闭
6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如果在轿厢内按错了按钮，可通过快速双击此按钮来取消
7	应急轿内照明	如果电梯突然停电，安装在轿厢内的应急灯会被自动打开
8	自动门	电梯门在门区自动开关，开门距 $\geq 900\text{mm}$

9	外呼再开门	当电梯没有完全关闭时,厅门外呼按钮被按动,电梯门会重开.
10	门门故障时重复开门	电梯控制系统会检测电梯门是否完全关闭,如果没有完全关闭或门锁有故障时,电梯门会自动打开再关闭
11	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节	通过特殊设备把主层站的开门时间进行调整,调整范围是0-63秒。
12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门机配有控制器,通过此控制器,可以调整门机的运行速度及力矩,以适应不同形式的电梯门,使电梯门工作于最佳状态.
13	光幕保护系统	电梯轿门上装有光幕装置,当电梯门自动关闭过程中,光幕保护系统如检测到障碍物,电梯门会自动打开,以防夹人(光幕特点) ≥ 128 束。
14	光栅区有异物自动再开门	如轿门在关闭过程中扫描到有异物,电梯门会自动打开。
15	每层均有层位显示及方向箭头	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及电梯位置。
16	五方通话(轿厢/检修盒/底坑/轿顶/监控室,含机房至监控室线缆或采用无线五方对讲)	轿厢、检修盒、底坑、轿顶、监控室的五方内部对讲系统。
17	火警紧急返回	当电梯得到火警信号,电梯不响应所有内呼和外呼,并立即自动返回指定楼层,开门停梯。
18	基站返回	当没有内外呼时,轿厢会在最后停层站等待一定的时间后自动返回基站。
19	满载直驶	当轿厢处于满载时,不再响应厅门外呼。
20	断相及反相保护	三相电源当任何一相断开及三相电源相序与出厂规定不符时,相序继电器动作,断开安全电路,电梯不能运行。
21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站	当需平层的厅门经多次试开门时未能实现时,电梯会自动开往下一站。
22	故障时最近自动平层(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	当电梯出现一般性故障时,电梯会自动向最近的层站停靠,开门放人,然后终止服务。
23	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	例如轿厢最大重量可载15人,那在轿厢内不可能激发超过15个轿厢内呼。
24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取消剩余内呼”	如果轿厢空载没人,那轿厢剩余的内呼不能多于3个,否则会自动被取消。
25	防捣乱功能“最后停层取消内呼”	当电梯运行到上下终端时,会取消所有的轿内呼叫指令。
26	防捣乱功能“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当电梯已选定运行方向时,所有与此方向相反的轿内呼叫指令会自动消除。
27	控制柜内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28	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功能准备	
29	曳引机温度监控、过热保护	
30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31	启动补偿功能	
32	电动松闸功能	
33	手动复位限速器功能	

34	应急救援过速保护	
35	开门再平层功能（TH>60m）	
36	整合紧急呼叫功能	
37	视频接口与电缆	提供视频接口与电缆，实现轿厢摄像头和监控系统连接，支持与楼层指示器视频叠加。制作在随行电缆中。（带网口）
38	型号接口装置（BA）	输出电梯运行状态和日志记录
39	称重启动	根据轿厢内负载调整启动力矩，电梯启动平稳。
40	轿厢内数字位置与方向	轿厢内显示位置、消防、满员、超载信息
41	轿厢顶电源提供	提供 220V/5A 电源带开关插座
42	轿厢监控预留视频电缆功能	
43	井道照明	
44	轿厢保护	多层板硬质全面保护
45	底坑爬梯	
46	智能刷卡控制系统	含读卡器、接口、预留线

2、技术规格表（1）

序号	功能或技术条件	参数要求	备注
1	规格、载重量、有无机房、停站数、速度、楼层高度、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等	详见电梯基本参数表	详见土建施工图，生产前要求投标方必须现场踏勘后进行核定。
2	操作方式	单台电梯单控	电梯外呼按钮使用无底盒外呼。
3	驱动主机	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4	控制方式	VVVF 控制	
5	门系统	VVVF 控制	
6	开门方式	中分	
7	机房噪音	国标≤80dB，要求高于国标要求	
8	轿内噪音	国标≤55dB，要求高于国标要求	
9	开关门噪音	国标≤65dB，要求高于国标要求	
10	平层精度	符合国标要求	
11	起制动加、减速度	符合国标要求	
12	振动加速度	符合国标要求	

3、技术规格表（2）

序号	功能或技术条件	参数要求	备注
1	主要部件	控制柜（变频器、主板）、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需为原厂原品牌	需提供证明文件

2	轿厢内装潢	1、轿顶：有足够亮度的照明。隐藏式轴流风扇，装修后净高不低于 2.4 米；投标方根据使用提供不少于 2 种的中高端轿顶配置方案，合同签订时确定。	
		2、轿壁：发纹不锈钢不低于 304 材质标准，壁厚 ≥ 1.2 mm；无障碍电梯后中壁为镜面不锈钢，后壁不锈钢扶手。	
		3、轿门：发纹不锈钢不低于 304 材质标准，壁厚大于等于 1.2 mm。	
		4、轿箱内扶手：轿箱内设三面残疾人用发纹不锈钢不低于 304 材质标准矩形扶手。	
		5、地板：2.0 厚同质透心 PVC 地板。	品牌：见招标人“推荐品牌表”。
		6、地坎：硬质铝合金。	
		7、轿厢操作盘：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功能包括楼层指示、对讲机功能（可以与机房和管理室通话）、文字信息屏（超载显示等）、带盲文触摸点微触式按钮（选层按钮、开关门按钮、紧急呼叫按钮）、轿厢内操作盘（内部有照明、风扇开关、司机运转开关、专用运转开关等）。	无障碍电梯设残疾人副操作盘与主操作盘需同时显示。
3	厅站设计	1、厅门及门套：所有楼层厅门、门套（小门套）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不低于 304 材质标准厚度 ≥ 1.5 mm。	
		2、楼层显示器、按钮一体型：发纹不锈钢材质面板，高亮度 LED 数码显示器（方向显示、楼层显示），带盲文触摸点微触式按钮（候梯厅呼厅按钮）；无障碍电梯设语音报站。	无障碍电梯设语音报站

所有投标报价电梯必须符合以上的参数要求，同时不得有负偏离。

如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若经修复或更换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对于影响正常使用功能性缺陷，招标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中标人对招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所有部件均应采用合格部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主要部件的原产地、制造厂及规格型号）。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大楼内各种通讯设备与电梯信号之间的电磁波干扰应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

(3) 井道内配设轿厢摄像头随行线缆（含随行网线）。

(4) 消防电梯的电缆及随行线缆要求为阻燃。

(5) 所有控制和监控面板应设有电源、报警及故障显示，并设显示灯测试按钮，方便检视相关状态。

(6) 电梯在任何条件下应维持应急照明和安全。

(7) 安全保护装置须提供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门锁装置等安全装置的型号、相符的试验证书。

(8) 安全功能配置按国家现行安全标准配置。

(9) 必须提供参加报价电梯的型号相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

(10) 所投电梯商标均为“上海三菱、迅达、通力、日立、TKE”。

(11) 所有电梯的轿厢尺寸必须是规范规定的最大尺寸。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操纵盘、按钮、厅外召唤盒、轿内及厅外数字楼层显示器、方向灯、到站钟、门框、吊顶、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彩色图片。

(13) 电梯外呼按钮必须使用无底盒外呼。

(三) 电梯设备安装与维保要求：

1、本工程基本维保要求：质保期至少为 2 年。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修期应为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 15 日起计算，时间为 24 个月，在此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单位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2、电梯的主要部件质量保修期不少于三年。电梯的主要部件应至少包括：曳引系统；电控装置；门机系统。

3、质量保修期间每月至少一次巡检，包括对整个设备系统的检查、调校、保养、清洁，并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服务全面细致，体系完整。其他服务内容包括：免费保修服务、一梯一档记录、提醒服务、年检服务等，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4、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易损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

备件、易损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价合理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以不高于上述价格向使用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

5、项目质保期内必须为驻点服务。

6、当设备发生突发紧急故障时，中标人专业维修单位须在接报后派出维修人员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排险救援。

7、当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人专业维修单位须在第一次接到报修电话后派出维修人员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上述修理时间应视具体故障情况而定)。

8、保修期内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9、为业主免费培训人员并列出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电梯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电梯的故障判断及维修方法；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三、中标单位的电梯进场前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报发包人确认：

- 1、制造商、授权代理商（如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每种梯型综合单价报价明细表；
- 3、投标货物进口件明细表；
- 4、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报价表；
- 5、电梯主要部件报价表；
- 6、电梯设备配置明细表；
- 7、其他需补充资料。

四、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期间的人工工资调整、材料价格涨跌等一切风险和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即为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1）投标价格应包括设备含税到场价、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将该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随机标准备件的价格应包含在设备价中；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含材料、人工、机械、损耗、运输、配合设计、检测（取得运行合格证所需费用）、试验、调试、保险、成品保护、水电费、税费、风险、垃圾清运、

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维保等所有费用】；

(4) 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费用。

6、投标货物综合单价应包括所有费用，至少含：设备的成本、利润、关税、增值税、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所有费用；设备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货物的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及运至投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场内水平与垂直运输费）、保险费指电梯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保险费用；设备的安装（含安装检测费、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代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电梯提前使用（领合格证前）每月费用、吊装费、电梯安装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脚手由安装方自行解决）、产品交至物业公司前的成品保护费用（包括轿箱内壁及地板用多层板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保管仓储费（电梯在出厂前，由卖方保管期间的保管费用）、南通境内二次搬运费（指货到安装工地后，在安装工地内，将货物从堆放场地搬运至安装区域的费用）、场地租赁费（指电梯在出厂前，由卖方保管期间的所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等费用，还应包含保修期内电梯易耗品更换费（指保修期内更换部件产生的部件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电梯井道照明材料及人工费、电控柜与电源柜连接管线及施工费、井道内五方通话及监控线材料费和施工费、免保后第一次定期检测费（指厂家维保为保证电梯通过政府监检而做的全面检修、检测的费用）、安装调试用的水电费；投标单位报价应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包含安装使用中必要的孔洞开孔修补（指由于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有关费用，正常孔洞开孔修补由土建中标单位负责）及预埋件安装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增加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新的标准、规范、条例等，则必须按最新标准、规范、条例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合同价款。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投标函》，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并上传至对应模块“招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因系统原因，原招投标系统内无法调整格式的《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完整，以免因此造成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 CA 系统）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 CA 系统）

五、承诺书

1、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项目经理简历表（详见 CA 系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需）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长康路 26 号

本保函作为 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其他材料